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4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彥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7,2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「黃彥昇」前於104年11月20日、105年3月12日、105年8月26日、106年1月23日等期日陸續向聲請人申請並訂約信用貸款，共計借得新臺幣(下同)玖拾陸萬元整，借款後原按個別契約所載計算方式之機動年息利率計算利息，並以各筆所約定之撥款日及到期日，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各筆繳息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完畢，各筆並均有言明倘債務人未依約繳息者，應加計自債務提前到期日至清償日止，每期(月)按1000元整加收違約金，且最高連續收取三期(月)為限之約定；此均立有個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共四份書面契約在案為憑。

(三)嗣債務人再於108年5月12日經聲請人合意下，約定自108年5月10日起展延上開四筆貸款到期日均至123年5月10日止，並

01 借款利率改以固定年息5%計算，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  
02 180期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欠款本息完畢，惟今查債務人  
03 自113年8月11日起即未再依約攤本繳息，目前合計尚有本金  
04 537239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未為清償。

05 (四)現因債務人名下四筆借款均已視同提前全部全數到期，名下  
06 合計尚欠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，屢經聲請  
07 人催討無效果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08 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  
09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實為法  
10 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2,73 3元	黃彥昇	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5
002	新臺幣 53,949 元	黃彥昇	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5
003	新臺幣 113,16 0元	黃彥昇	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5
004	新臺幣 267,39 7元	黃彥昇	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5

18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2,73 3元	黃彥昇	自民國113 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每期(月) 以新臺幣1, 000元計收 違約金,並 以3期為 限。
002	新臺幣 53,949 元	黃彥昇	自民國113 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每期(月) 以新臺幣1, 000元計收 違約金,並 以3期為 限。
003	新臺幣 113,16 0元	黃彥昇	自民國113 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每期(月) 以新臺幣1, 000元計收 違約金,並 以3期為 限。
004	新臺幣 267,39 7元	黃彥昇	自民國113 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每期(月) 以新臺幣1, 000元計收 違約金,並 以3期為 限。

02 ※附記：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
